

证券代码：833670

证券简称：易康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武新胜、刘荣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云林

电话：010-67859596

电子信箱：xyl@ekangcn.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文化园东路 6 号楼 1 幢 A50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9,919,825.12	7,767,697.20	671.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75,635.18	7,136,248.91	722.22%
营业收入	11,808,667.80	4,462,920.17	16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451.27	633,037.60	22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602.43	899,700.94	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7,816.54	511,552.14	-847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6%	9.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4%	13.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1.10	392.7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386,375	58.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232,700	11.38%
	董事、监事、高管	-	-	1,281,450	11.83%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00,000	100.00%	4,446,375	41.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30,800	75.86%	3,698,100	34.14%
	董事、监事、高管	5,751,700	88.49%	3,844,350	35.49%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500,000	-	10,832,750	-
股东总数		14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唐明全	境内自然人	4,930,800	0	4,930,800	45.52%	3,698,100	1,232,700	0
2	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332,750	4,332,750	40.00%	0	4,332,750	4,322,750
3	马莉	境内自然人	347,100	0	347,100	3.20%	347,100	0	0
4	汇鑫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000	0	325,000	3.00%	0	325,000	0
5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22,300	0	222,300	2.05%	0	222,300	0
6	魏爽	境内自然人	183,300	0	183,300	1.69%	183,300	0	0
7	张素	境内自然人	145,600	0	145,600	1.34%	0	145,600	0
8	刘凤英	境内自然人	95,500	0	95,500	0.88%	71,625	23,875	0
9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65,000	0	65,000	0.60%	48,750	16,250	0
10	谭亚峰	境内自然人	65,000	0	65,000	0.60%	48,750	16,250	0
11	罗会	境内自然人	65,000	0	65,000	0.60%	48,750	16,250	0
合计			6,444,600	4,332,750	10,777,350	99.48%	4,446,375	6,330,975	4,322,75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8,667.80 元，净利润 2,039,720.52 元。

1、公司财务的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9,919,825.12 元，较上年末 7,767,697.20 元，同期增长 671.40%，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6 年 3 月按照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一次股票，共发行股份 4,332,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9,999,935.00 元。（2）公司在 2016 年 1 月-12 月较去年同期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8,667.8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4.6%，实现净利润 2,039,451.2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17%。

公司负债 1,244,189.94 元，较上年末 631,448.29 元，同期增长 97.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需要缴纳的应交税费增加以及随着业务规模增加了相应预收账款。

2、公司的经营成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8,667.80 元，同比增长 164.6%，营业成本 5,866,424.93 元，同比增长 321.46%，发生期间费用 3,121,780.74 元，增加 54.45%，实现净利润 2,039,451.27 元，同比增长 222.17%。经营成果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的力度，包括多次参加移动互联网行业协会以及卫计委组织的健康管理行业推介会、演示会，重点加强对大客户、重点区域市场包括山东、河南、山西等区域市场的投入。

（2）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资源和队伍，加大对定制化健康管理云平台或相关健康大数据平台的项目开发，尤其对有一定规模（合同金额）的委托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公司配备合同执行部门或专人，以提高项目履约或执行力；

（3）公司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按照精细化成本管理理念、加强内部责任考核，在控制各项期间费用的同时，降低项目实施成本，从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及资源优势，在增加具有行业经验销售人员同时，在现有销售渠道中选择可靠并有长期战略合作意愿的行业伙伴，以参股方式投资成立了山东医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健康管理公司，以加快区域市场拓展进程并对本地化服务延伸或响应需求提供保障。

3、公司现金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现金流为 3,307,456.96 元,上年同期净现金流 344,971.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8.7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项目回款增加,同时公司通过筹资活动实现较大现金流入。

4、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投资联营企业: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参股成立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90 万元,拥有该公司 29%的股权。

(2) 投资联营企业: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参股成立山东医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 万元,拥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 新设立控股子公司: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北京易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4) 新设立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易康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

(5)公司在 2106 年 4 月 18 日与产品供货商北京万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 3,000 台用于数据采集的多功能一体机,并按合同支付 4,000 万元预付货款,产品分批交付。合同执行过程中,股东中科际涉及上海公安局经侦大队的案件调查,公安机关追溯中科际涉案资金,公司利用该股东投资款项供货商支付的货款也被冻结并被公安机关强行划走账户余款,导致供货商无法在 9 月 25 日前交付,也无法退还预付货款。该供货商已构成违约,易康云已向其交涉合同违约事项按要求退还预付款。但由于此事项是由于股东中科际涉及公安调查案件而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仍与股东中科际及其调查的公安机关沟通,咨询相关政策,寻求最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商业模式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2 竞争优势分析

1、具备技术优势和行业优势:

公司掌握健康管理平台软件开发的核⼼资源，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健康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经过健康管理专家、医学专家和 IT 技术专家的长期研究，将中、西医先进的医疗保健技术与先进的 IT 技术相结合，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数字化健康管理软件和网络服务平台（以评估模型为基础），面向包括其竞争对手在内的健康管理机构，医院体检中心，健康保险公司，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潜在客户群。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易康数字健康管理平台服务中心与多个城市的服务终端（如健康小屋、各大医院的云平台系统）对接与升级正在进行。

2、人才和资源积累优势：

公司在人才和关键资源等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软件研发与技术整合得到人才优势。公司致力于健康风险评估软件系统和健康干预软件系统开发，拥有一支精良的软件研发团队，以移动健康和大数据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私有加密算法等多种手段，研发了健康病风险评估模型（应用技术成熟，可使繁琐的健康信息采集和健康风险评估达到程序化、智能化和高效率），智能手机移动端应用系统，分布式数据存储系统。其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已取得12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3、渠道、品牌优势：

公司在建立渠道和建立品牌优势及品牌推广等方面也已通过多年投入，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整合、抓取核⼼资源，在行业中将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电信的移动端、国家电网电力光纤业务、广州、山东、山西等地市场合作伙伴展开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数字健康管理服务云平台整合了中国疾病防控中心、北京协和医院、301医院、武警总医院、北京军区总医院、北京阜外医院等一流专家在内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在线下资源汇集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方面通过和政府等社会组织合作积累了 C 端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积累了大量医保、医院的数据以及医生资源，具备先天资源、渠道和人才优势。同时，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开展各项平台业务、增加用户黏性创造了优势，也是企业在行业中的核⼼竞争力之一。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北京易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投资设立易康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65%。两家子公司尚未运营，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4.2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虽正积极落实对北京万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4,000.00万元的回收计划，但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给北京万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优电子）的账款4,000.00万元是与该供货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约定预付的货款。但合同执行过程中，股东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际）因涉及上海市公安局调查的一桩经济案件，其资金流向上海市公安局冻结，致使公司利用中科际投资款支付给万优电子的预付账款也划走到上海公安局经侦指定的账户，且该笔被划走款项尚未返还。目前万优电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在此同时，在2016年9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对中科际持有易康云4332750股份的股权也进行了司法冻结。

截至审计报告日，针对该事项，公司虽正积极落实对万优电子应收款项4,000.00万元的回收计划，但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事项是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重要的事项，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目前公司正在与中科际沟通并希望其积极配合解决涉及易康云的相关事项，拟作如下的后续计划和工作安排：

正在通过公司、中科际及相关渠道与上海市公安局联系，争取在近期，与上海公安局协商解除易康云股权司法冻结。

鉴于上述中科际的原因导致万优电子无法供货或返还预付货款的现实情况，在解除易康云股权司法冻结后，易康云将与中科际协商，通过债务重组及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揽子解决存在的问题，具体初步方案：

(1) 由于中科际涉案公安调查之原因，致使万优电子无履行合同能力，万优电子对公司的债务已转移为中科际对公司的债务，鉴于此，公司、中科际及万优电子三方将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 公司引进新的投资方，并要求中科际转让其股权及已形成的债务。

(3) 新投资方将作为对中科际股权的受让方，受让中科际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433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40%)，同时受让中科际对公司的4,000.00万元债务，公司与新投资方将商定相应的偿还债务计划。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